

证券代码：400031

证券简称：R 鞍合成 1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波先生：汉族，196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；自 1988 年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，并以鞍山市第一名的成绩取得律师资格，开始从事律师职业；自 1989 年在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工作；自 1996 年在鞍山仲裁委员会从事仲裁管理工作，历任仲裁处处长、副主任、主任；自 2003 年起连续四届担任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；自 2009 年起任辽宁省仲裁协会副秘书长，任职期间长期担任全省首席仲裁员、仲裁员、仲裁秘书的管理和业务培训的讲课任务。并在全省 13 家仲裁委员会出任首席仲裁员、仲裁员。擅长审理和代理各类民事、商事、仲裁和诉讼案件，特别是土地资源、房产开发、建设工程、金融借款、劳动合同、债权和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；自 2022 年起到辽宁晟通律师事务所工作，出任律所副主任（专职律师）。

李波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部门的

处罚，未持公司股票

魏丹彤女士，196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1989年8月至今，任职于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魏丹彤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是由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而进行的换届提名，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治理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6月12日